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51356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5 日派員前往臺北市○○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樓至○○樓，○○號○○樓至○○樓）進行稽查，現場查獲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訴願人於系爭幼兒園從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513564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函於 109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3 日、9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按：現行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23897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屬本府權限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屬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行政人員，稽查當日教師○○○請假，原本由園長代理，搭配另一教師○○○共同進行教保活動，然因原處分機關派員前來訪查，園長須親自接待，因此臨時交代訴願人在一旁協助看護幼童安全，訴願人並未從事任何教保服務，園長於原處分機關人員離開後已立即返回教室，訴願人亦立即離開教室，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109 年 6

月 5 日訪查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因園長須親自接待原處分機關人員，臨時交代其在一旁協助看護幼童安全，其並未進行任何教保活動，原處分機關人員離開後其已立即離開教室云云。經查：

- (一) 按為維護教保品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訂定時，於第 15 條第 3 項明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嗣將該項規定移列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中予以規範。再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違反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查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訪查人員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往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於現場查獲訴願人坐在活動室課桌後方，正與幼兒互動，分送餐食及指點資料，原處分機關請其於教職員工清冊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確認訴願人為職員。又原處分機關人員詢問現場幼生（5 歲多），經幼生指認訴願人係英文老師，教學內容為英文教唱、認知英文卡片及講故事等。並有經現場負責人即園長○○○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5 日訪查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憑。復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為：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2. 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再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訴願人手指課桌上之雨傘圖案，數名幼兒圍繞課桌專注聽講之情形，及課桌上之輔助教具觀之，訴願人確有從事教保服務之行為。縱依訴願人主張其協助看護幼童安全，此係屬提供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亦屬於教保服務內容。本件原處分機關人員稽查時係系爭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期間，現場

查獲訴願人與幼兒互動，分送餐食及指點資料，堪認有從事教保服務之行為。然查卷附系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職員，經查其並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依上開規定即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是訴願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系爭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縱如訴願人所述有原教師請假，代理之園長須暫時離開之情形，惟原處分機關已答辯陳明就此情形並不會裁罰；系爭幼兒園如有教保員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亦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之，或於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原處分機關亦已答辯陳明，系爭幼兒園未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職務，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